

参与江汉区就业补助资金审计项目委托书

甲 方：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

乙 方：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甲方江汉区就业补助资金审计项目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参与的项目名称：江汉区就业补助资金审计

2. 采购品目：会计咨询服务

3. 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 名专业人员参加由甲方领导、组织的审计组，接受甲方及甲方派遣审计组长（主审）的统一指挥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的要求和标准，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在服务期限内提供辅助专业服务。乙方应达到甲方及甲方派出审计组组长（主审）的服务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任务、时间期限、质量要求和工作纪律及工作方法等。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审计廉政纪律，遵守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和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，服从甲方及甲方派出审计组组长（主审）的管理。

4. 服务期限：2022/09 ---- 2022/11

确因客观原因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工作无法在服务期间内完成，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间顺延，合同费用不增加，合同继续履行。



二、质量标准

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及审计实施方案标准。

三、服务费或计取方式

1. 服务费：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(大写) ¥ 27,400 元 (小写)，此价格为含税价。

2. 计取方式：按 400 元/人/天的费用标准，据实结算。

3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，均为交验合格后，由甲方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（规定限额内）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办理支付前，乙方应先开具对应金额的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即自行终止，但保密义务除外。

3. 其他约定事项：乙方及乙方人员保证对在签订、讨论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前、后所获悉的甲方的业务、工作秘密及内部行政信息，或其他一切属于甲方使用、保管的文件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来自于甲方、第三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任何与甲方相关、持有、保存、阅览及载于任何介质的资料）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披露或讨论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；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的，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乙方应负责己方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安全防护（培

训、投保等）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发生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财产、人身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：_____
开户银行：_____
帐号：_____
单位地址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

乙方（签章）：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
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联系电话：027-82800663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：
914200007146756326
开户银行：_____
帐号：_____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航天
双城 A 座 27 楼

签订时间：_____